

附件

标准创新型企业(中级)认定指标体系

一、认定条件

企业应当达到标准创新型企业(初级)入库条件,且工业企业得分达到中级认定指标的80分以上,农业或服务业企业达到中级认定指标的70分以上。

二、认定指标

标准创新型企业(中级)认定指标体系由标准化管理全面性、标准技术领先性、标准应用先进性、标准整体效益性、标准国际突破性、标准融合创新性以及特色化指标等7类组成,具体内容如下:

(一)标准化管理全面性(10分)

1. 上年度企业投入标准化活动费用

①大型企业

A. 标准化活动经费总额占研发经费总额的比例20%(含)以上,或标准化活动经费达到200万元(含)以上。(3分)

B. 标准化活动经费总额占研发经费总额的比例15%(含)—20%,或标准化活动经费达到100万元(含)以上。(2分)

C. 标准化活动经费总额占研发经费总额的比例5%(含)—15%,或标准化活动经费达到20万元(含)以上。(1分)

D. 不符合上述情况。(0分)

②中小微企业

A. 标准化活动经费总额占研发经费总额的比例 20%(含)以上, 或标准化活动经费达到 100 万元(含)以上。(3 分)

B. 标准化活动经费总额占研发经费总额的比例 15%(含)—20%, 或标准化活动经费达到 50 万元(含)以上。(2 分)

C. 标准化活动经费总额占研发经费总额的比例 5%(含)—15%, 或标准化活动经费达到 10 万元(含)以上。(1 分)

D. 不符合上述情况。(0 分)

2. 标准化相关人员数

①大型企业

A. 建立标准化总监制度, 且专、兼职标准化相关人员达到 20 名(含)以上。(3 分)

B. 专、兼职标准化人员达到 15 名(含)—20 名。(2 分)

C. 专、兼职标准化人员达到 5 名(含)—15 名。(1 分)

D. 不符合上述情况。(0 分)

②中小微企业

A. 专、兼职标准化人员数量占企业技术及管理人员总数的比例 10%(含)以上。(3 分)

B. 专、兼职标准化人员数量占企业技术及管理人员总数的比例 8%(含)—10%。(2 分)

C. 专、兼职标准化人员数量占企业技术及管理人员总数的比例 4%(含)—8%。(1 分)

D. 不符合上述情况。(0分)

3. 参与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人员数量(满分4分):

A. 企业人员承担全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含分技术委员会)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职务。(4分)

B. 企业人员担任全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含分技术委员会)委员职务。(每人2分, 累计不超过4分)

C. 企业人员担任地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含分技术委员会)委员职务。(每人1分, 累计不超过4分)

D. 不符合上述情况。(0分)

(二) 标准技术领先性(指标3选2, 满分15分)

1. 企业创新技术标准转化情况

A. 企业拥有的国家级科技成果、技术发明、管理创新成果、服务创新成果等, 已转化为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标准或进入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名单的标准。(6—8分)

B. 企业拥有的省部级科技成果、技术发明、管理创新成果、服务创新成果等, 已转化为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标准或进入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名单的标准。(3—5分)

C. 企业拥有的其他经认定的科技成果、技术发明、管理创新成果、服务创新成果等, 已转化为先进标准。(1—2分)

D. 不符合上述情况。(0分)

2. 企业3年内制定的现行有效标准类别和数量(满分8分)

A. 每牵头(前三位起草单位)制定1项相关国际标准得8分。

B.每牵头(前三位起草单位)制定 1 项相关国家标准得 5 分。

C.每牵头(前三位起草单位)制定 1 项相关行业标准得 4 分。

D.每牵头(前三位起草单位)制定 1 项相关地方标准得 3 分。

E. 每牵头(前三位起草单位)制定 1 项先进或达到领跑水平的团体标准得 3 分。

F. 不符合上述情况不得分。

3. 进入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名单的企业标准数量

A. 5 项及以上(8 分)

B. 4 项(6 分)

C. 3 项(4 分)

D. 2 项(2 分)

E. 1 项(1 分)

F. 不符合上述情况(0 分)

(三)标准应用先进性(10 分)

A. 企业的污染物排放情况优于强制性标准，且企业的产品或服务执行优于国际、国外先进标准的标准。(7—10 分)

B. 企业的污染物排放情况优于强制性标准，且企业开展“对标达标”，并且产品或服务达到国际、国外先进标准。(4—6 分)

C. 企业的污染物排放情况优于强制性标准,且企业的产品或服务执行优于推荐性标准或填补空白的团体标准、企业标准。(1—3 分)

D. 不符合上述情况。(0 分)

(四)标准整体效益性(20 分)

1. 企业通过标准化手段提升主导产品或者服务的市场份额/销售额/出口销售额

①大型企业

A. 大型企业主导产品或者服务的市场份额达 10%及以上,或者年销售额 2 亿元以上,或者年出口销售额 200 万美元以上。(6—10 分)

B. 大型企业主导产品或者服务的市场份额达 5%及以上,或者年销售额 1 亿元以上,或者年出口销售额 100 万美元以上。(1—5 分)

C. 不符合上述情况。(0 分)

②中小微企业

A. 中小微企业主导产品或者服务的市场份额达 5%及以上,或者年销售额 1000 万元以上,或者年出口销售额 100 万美元以上。(6—10 分)

B. 中小微企业主导产品或者服务的市场份额达 2%及以上,或者年销售额 500 万元以上。(1—5 分)

C. 不符合上述情况。(0 分)

2. 综合标准化

A. 标准集成实施方案应用于企业管理创新与生产实践，并得到行业内认可，其中部分标准在产业链上下游及相关方得到有效应用，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质量效益、生态效益。(6—10 分)

B. 企业标准体系完善，形成包括设计研发、生产经营、产业链保障、生态环境、节能低碳等内容在内的标准化集成实施方案，并在企业内组织实施，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质量效益、生态效益。(1—5 分)

C. 不符合上述情况。(0 分)

(五)标准国际突破性(20 分)

技术创新引领的国际标准化工作开展情况。(满分 20 分，以下项目可以累计加分)

A. 企业承担国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含分技术委员会)秘书处工作或企业人员担任主席、副主席等重要职务。(15 分)

B. 企业人员近 3 年内提出国际标准提案并立项，或者担任工作组召集人。(每一项计 10 分)

C. 企业人员近 3 年内成为国际标准化注册专家，并参与国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活动。(每一人计 5 分)

D. 企业人员近 3 年内提出国际标准提案。(每一项计 5 分)

E. 企业近 3 年内在对外贸易或海外工程中采用中国标准提供产品、工程或者服务。(每一项计 5 分)

F. 企业近 3 年内组织或者承办国际标准化会议/活动。
(每一项计 5 分)

G. 不符合上述情况。(0 分)

(六)标准融合创新性(15 分)

1. 创新工作基础(满分 10 分)

A. 获得包括但不限于“科技型中小企业”、“高新技术企业”或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、单项冠军、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、国家标准验证点、国家企业技术中心、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、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、国家级重点实验室、国家级工程研究中心等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相关称号。(6—10 分)

B. 获得省级“科技型中小企业”、“高新技术企业”、专精特新企业、技术标准创新基地、企业技术中心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、重点实验室、工程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相关称号。(1—5 分)

C. 不符合上述情况。(0 分)

2. 标准与研发同步推进(满分 5 分)

A. 企业已建立标准与研发同步推进制度，并已经形成相应的标准成果、实现产业化应用。(4—5 分)

B. 企业已与高校、科研机构或者标准化专业技术机构建立合作机制，推动标准与研发同步进行。(1—3 分)

C. 不符合上述情况。(0 分)

三、特色化指标

(一) 参加标准化活动(可累计, 满分 6 分)

A. 近五年内，企业每承担并通过验收 1 项国家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（5 分）；每承担并通过验收 1 项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（3 分）；每承担并通过验收 1 项市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（2 分）。（同时通过国家、省级或市级的以最高分计，下同）

B. 企业承担 1 家全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含分技术委员会）秘书处工作（5 分）；承担 1 家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含分技术委员会）秘书处工作（3 分）。

C. 企业人员通过标准化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5 人及以上（5 分）；企业人员通过标准化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3 人及以上（3 分）；企业人员通过标准化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1 人及以上（1 分）。

D. 企业主导（排名前 3）制定长三角、中部地区、长江经济带等区域地方标准，或近三年组织或承办长三角、中部地区、长江经济带等区域标准化活动或会议（3 分）。

（二）获得标准化荣誉（可累计，满分 4 分）

A. 企业或企业人员（排名前 3）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（4 分）；获得省标准创新贡献奖（2 分）。参与的得分减半。

B. 企业承担的标准化项目获得省级以上科技奖（4 分）；获得市级科技奖（3 分）；获得社会团体奖项（1 分）。

C. 企业承担的标准化工作入选国家级优秀案例（4 分）；入选省级优秀案例（2 分）；入选市级优秀案例（1 分）。